

# 生活法律

鄭麗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法律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然而長期以來，由於政府並未全力推展法治教育，民眾誤以為法律條文艱深難懂，視學習為畏途，等到與人發生糾紛，才想到請教法律專家，然而律師收費昂貴，也非一般市井小民所能負擔。筆者從事法官工作十餘年，承辦案件無數，常感嘆國人法律常識欠缺，在此願將數則與民眾切身相關之法律問題，以問答方式解釋法律相關規定，期盼能喚起民眾學習法律之興趣，亦能維護自身之權利。

## 問題一：

小芬與前夫大明簽署離婚協議書時，因未細察，未發現協議書上兩個證人的簽名都是前夫偽造的（兩名證人係大明的同事，事後經小芬查證得知並非他們親自簽名，印章也是前夫偽刻的），但小芬已與大明持該離婚協議書向戶政事務所辦妥離婚登記，小芬與大明的離婚有效嗎？小芬應採取何種補救行動？

## 解答：

根據內政部統計，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止，台灣地區有將近六萬對夫妻離婚，除了部分經由法院判決離婚外，大多數是採取兩願離婚方式結束婚姻。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依上開規定，可知兩願離婚必須具備法定要件：①簽訂離婚協議書②二人以上證人在協議書上簽名見證③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三

要件缺一不可。又離婚證人一般認為證人不一定在夫妻簽訂協議書時在場，也可以在辦理離婚登記前在協議書上補簽名，但既然擔任離婚證人，必須是事前或事後親聞夫妻雙方確有離婚真意之人才行，且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一六四〇號判決意旨，法律條文如已明白規定證人須簽名，即不能以印章代替。小芬與大明簽署離婚協議書時，證人並未在場，事後查證發現證人之簽名係大明偽造，印章也是偽刻的，該二名證人顯然不知道小芬與大明夫妻離婚的事，因此縱然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離婚登記，離婚仍然無效，小芬與大明間婚姻關係仍然存在。

目前小芬的處境非常尷尬，在戶籍登記上，小芬已非大明的配偶，然而實際上，兩人的婚姻關係仍然存在，只要其中一人反悔，即可向法院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訟。為了使事情能徹底解決，唯一的方式，只有由小芬或大明向法院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俟法院判決確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撤銷離婚登記，恢復夫妻關係，再辦一次符合法定要件的離婚手續，唯有如此才能讓小芬、大明間完全斷絕夫妻關係，不再有瓜葛。一時的疏忽，往往會造成大麻煩，這是值得大家警惕的。

## 問題二：

王大同打算收養其親姊姊的孫女為養女，不知是否可以？此種收養輩份不相當，法院會

## 日新 第二期 (2004.1)

拾肆、鄭法官信箱

准許嗎？

**解答：**

民法親屬編在民國十九年制定時，並沒有明文規定何種親屬間不能成立收養關係，且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法律修正以前，收養只須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父母（如果被收養者係七歲以下之兒童），或收養者與被收養者簽訂收養契約即可成立，並不須經法官裁定認可。筆者在法院承辦過幾件請求「確認收養無效」之訴訟，發現早期台灣社會有不少荒謬的收養案例，例如為了傳承娘家香火，竟然由外祖父母出面收養外孫為養子，如此一來，生母與兒子的關係，因兒子被娘家父母收養，反變成姊弟關係，此種輩份不相當違背倫常之收養，法律雖未明文禁止，但依司法院之解釋，此種收養依法無效。

爲了防杜此類不合情理之收養案，同時要讓民眾了解具有何種親屬關係者不能收養，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時，即增列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①直系血親②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③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份不相當。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王大同與其親姊姊係旁系血親，王大同想收養其姊姊之孫女為養女，因雙方輩份不相當，此種收養依法無效，法院是不會認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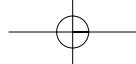
**問題三：**

民國九十年間朋友向李小玉借款新台幣五十萬元，約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間清償，然而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間李小玉的朋友卻將名下的房地移轉給他的太太，李小玉擔心萬一朋友未依期清償借款時，要如何才能查封原屬借款人名義之房地？

**解答：**

由於經濟不景氣，倒債事件頻傳，有些居心不良的債務人，爲逃避債權人追討欠款，故意將原屬自己名下的財產以出賣、設定抵押等方式處分，甚或以贈與方式脫產，有時還會與親友勾結製造假債權參與分配，讓真正的債權人權益受損，這樣做不但違背良心，也有可能會構成犯罪。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至於製造假債權，利用親友名義向法院聲明參加分配，又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是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李小玉的朋友向李小玉借款新台幣五十萬元，原約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間清償，但卻在民國九十二年間將其名下不動產過戶給其配偶，因借款尚未屆清償期，李小玉也未向法院取得勝訴判決（即執行名義），則其處分財產之期間尚非屬「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其行爲尚不構成犯罪。如果借款人事後並未依約定期間清償借款，則李小玉必須先向法院起訴取得勝訴判決，再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財產，萬一執行無效果，李小玉打算執行查封原屬其朋友名下之不動產，因房地已過戶在其配偶名下，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李小玉可向債務人住所在地之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將房地所有權人恢復爲債務人後，才能聲請執行該不動產。又撤銷權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債權人應積極處理，以免權利睡著了，造成權益受損。



## 日新 第二期 (2004.1)

### 問題四：

李小美是一位未婚媽媽，沒有工作，三年多來都是靠別人資助度日，小美曾請求孩子的生父大華代為照顧孩子，他不但拒絕，反而要求小孩必須由他認領後再說，因大華已與他人結婚，甚至揚言孩子如經認領後母子一輩子不能相見，小美因自己無經濟能力無法給孩子良好的教育生活，是否可以讓孩子的生父負起養育責任，而孩子跟著小美生活？

### 解答：

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地區每年生下非婚生子女約有一萬五千名，占總出生嬰兒比率約百分之三，法院也常受理十幾歲媽媽將小孩送給人收養的個案，這反應了國人在男女交往所採「性觀念保守，性行為開放」態度的嚴重性。

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李小美的小孩出生迄今三年餘，生父不但拒絕照顧孩子，且再與其他女子結婚，過著「只見新人笑，不見舊人哭」的日子，對於此種不負責任的父親（雖大華曾口頭表示除非讓他認領孩子再談撫養問題，且經認領後即要禁止小美與孩子相見，此種言行已表現出不負責任的態度），小美可依法採取強制認領孩子的方式，讓孩子的生父在法律上負起支付孩子生活費的責任。

我國民法親屬編本就子女被認領後由何人監護沒有明文規定，但在實務解釋上均比照夫妻離婚後孩子監護權規定，原則上由父親擔任，但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增訂的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即明示「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

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孩子經生父認領後，可由父親負擔孩子生活費，而孩子留在小美身邊由小美負責照顧。■

